

关于中银信用卡及透过集友银行提供之服务的取消/调整通知

感谢您对中银信用卡的支持。因应集友银行(「集友」)的服务变更及中银信用卡的业务调整，由2025年5月2日(「生效日」*)起，中银信用卡服务将会作出以下调整：

- 取消中银信用卡于集友分行办理的相关服务
 - 取消以转账、现金或支票方式于集友分行柜檯缴付中银信用卡。
 - 取消中银信用卡于集友分行柜檯作现金透支。
 - 取消于集友分行提交中银信用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银信用卡实体申请表、后补文件、更改中银信用卡账户通讯数据及「八达通自动增值」等。
 - 取消于集友存钞机、存支票机缴付中银信用卡账项缴费功能。
 - 取消于集友分行领取中银信用卡。
- 调整中银信用卡于集友电子渠道办理的相关服务
 - 停止由集友个人网上银行和个人手机银行提供的中银信用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账及缴付账单等服务。
- 取消中银信用卡于集友电话银行办理的相关服务
 - 取消以集友电话银行缴付中银信用卡费用及由中银信用卡套现至集友账户的服务。
- 中银信用卡账户相关数据将不再显示于集友综合月结单，客户仍可透过信用卡月结单查阅相关数据
- 取消中银信用卡于集友微信办理的相关服务
 - 取消于集友微信的所有中银信用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中银信用卡，查询中银信用卡账单、查询中银信用卡积分以及绑定中银信用卡等。

此外，配合上述服务变更及本公司业务调整，兹通知本公司已修订「中银信用卡收费表」、「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收费表」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网上服务条款及细则」并将于生效日起生效。以下列出不同部分的主要修订内容以便您参考。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网上服务条款及细则」

序	修订内容(删除之内容以删除线标记，新增内容以底线标记)
1	修改首段为：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网上服务是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或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及卡公司向阁下提供，受限于他们之间不时因协议而变更或修改的本条款及细则。
2	修改第 1.1 部之以下定义为： 「 银行 」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或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或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 网上缴费服务 」指由中银香港银行(南商除外)及卡公司共同按本条款及细则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让客户可通过平台使用合格账户付清账单； 「 网上月结单服务 」指由中银香港银行(南商除外)及卡公司共同按本条款及细则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当中客户可透过平台查阅合格账户电子月结单；
3	修改第 7.11 部份为： 就本第 7 条而言，「 银行 」指“中银香港”或“集友”。
4	修改第 8.12(a)部份为： 「 银行 」指“中银香港”或“集友”；

「中银信用卡收费表」/「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收费表」

项目	修订内容(删除之内容以删除线标记，新增内容以底线标记)
3	修改首段为：缴付「 银行或信用卡服务 」、「 财务 」或「 信贷财务 」商户账单： <u>使用「缴费易」每次收取交易金额的 4%另加港币 20 元(最低收费港币 100 元)；</u> 其他渠道收取交易金额的 1%
5	删除之内容： 结余转户手续费/支付汇款服务
注	修订第 (h) 段为(只适用于中银信用卡收费表)： 此手续费适用于所有经中国银行(香港)或集友银行的任何分行柜台以现金、支票或户口转账缴付信用卡账单。

尽管上述服务调整，客户仍可透过中银香港各渠道办理中银信用卡相关服务。本公司建议阁下就所需服务预先作好安排，以免造成不便。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注意，如您在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仍继续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上述修订，有关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本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相关适用的服务。经修订后的收费表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网上服务条款及细则」已上载于本行网站(www.bochk.com) (主页>信用卡>客户服务及其他信息)，客户可于本通知发出日起计 60 日内下载有关文件，此日后客户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有关客户通知。

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响应，请联络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在线客服」或致电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852) 2853 8828。

备注：

* 生效日期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如您于生效日未登记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服务或信用卡的网上服务，信用卡将被设定为收取邮寄月结单。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谨启